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5050043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2條、第10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7條第6項。
- 三、「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2條、第10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80

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

(五)電子郵件：lientc@judicial.gov.tw



代理院長 謝銘洋

卷

訂

線